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投资函〔2022〕23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151313号建议答复的函

娄继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石林县“美丽县城”建设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您在《关于给予石林县“美丽县城”建设资金支持的建议》中指出，石林县于2020年1月23日被列为云南省首批“美丽县城”，3年来共实施建设项目74个，完成投资49.8亿元，全面提升了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功，居民生活的获得感、满意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推进中，省政府对石林县美丽县城建设给予2亿元奖补

资金支持，有力保障项目建设，但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建议市政府给予石林县“美丽县城”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建议对于推进我市“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意义，有利于指导我们更好的开展下步工作。

二、当前奖补政策及石林县获得补助资金情况

“美丽县城”建设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昆明市高度重视，市政府于2019年6月出台了《关于加快“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9〕30号)，明确了有关原则和政策措施，特别是资金保障方面，全面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政策，目前我市“美丽县城”建设补助资金主要有省级奖补资金和市级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并在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具体情况为：

(一) 省级奖补资金。根据2020年7月16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20〕171号)第三条：“2020-2022年，省财政每年安排40亿元，对省人民政府命名的年度‘美丽县城’进行以奖代补。政策存续期内，已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奖补”。2020年7月和12月，省财政厅分别下达了2019年度全省20个获评县(市)省级奖补资金各1亿元，石林

县位列其中，即石林县已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2 亿元。

（二）市级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9〕30号）的规定：从市级前期工作经费中，对积极性高、工作推进扎实的县（市）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美丽县城”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美丽县城”奖补资金支持的县（市），市级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直接转化为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已在昆明市 2019 年第二批前期工作经费计划中安排石林县“美丽县城”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按规定，该 1000 万元直接转化为补助资金，即市级实际上已进行补助。

（三）其他方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在申报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积极给予“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倾斜和支持。2020-2022 年为石林县老旧小区改造、县城排水防涝管网设施建设等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5814 万元；县妇幼保健中心搬迁、西北片区供水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 亿元。

三、办理意见及下步工作措施

（一）根据上述情况，石林县已累计获得省、市“美丽县城”补助资金 2.1 亿元，争取县城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38 亿元。下一步重点推进的夜游巴江建设工程、城市主干道亮化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议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引

进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县城”建设，加大金融机构对“美丽县城”建设信贷支持力度，采取政府补贴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属地居民参与“美丽县城”建设的积极性。

（二）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面向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结合云南发展实际，统筹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根据公益类、准公益类和经营性项目的不同特点，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待文件正式印发后，按相关要求和机制体制推进“五城同创”，为石林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感谢您对“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王璐璐，0871-63135248，15288361906）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印发
